

平安盛世金越保险产品计划 “金”喜上市!

当前寿险行业正在从“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未来险企将由产品驱动向客户需求驱动转变,客户体验将成为重要的衡量指标。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到来,在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寿险将会凭借在安全性、流动性、增值性、财富传承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家庭资产配置的最佳选择。

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波动,大家对财富稳定的需求也在不断

提升,能够兼顾“保障+储备”、满足客户对人身保障、财富积累、品质养老、子女教育、财富传承等需求的保险产品是市场所迫切需要的。基于此背景,平安人寿顺势而为,于2022年3月1日重磅推出——增额终身寿险产品“盛世金越保险产品计划”(以下简称“盛世金越”),融财富储备、增值和传承于一体,帮助客户实现科学理性的财富规划,让财富穿越经济周期

波动,给家人安稳长久的幸福。

盛世金越的推出,是平安人寿积极落实“保险姓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产品供给能力,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持续立足“从客户需求出发”的初心,深化“产品+”策略,构建多层次、场景化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为客户美好生活保驾护航,助力谱写国民财富发展新篇章。

【重要提示】:

①盛世金越年度保额=基本保险金额×(1+3.5%)^(保单年度数-1)。盛世金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18岁前按盛世金越所交保费与盛世金越现金价值取大给付,不根据年度保额支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18-40岁/41-60岁/61岁后身故/全残,分别按160%/140%/120%盛世金越所交保费、盛世金越现金价值、年度保额取大给付。详见保险条款。若本主险合同被保人为两人,若任一被保险人先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主险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在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后给付,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同时全残,或者无法确定先后顺序,将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规则详见条款。

②交费期满一定时间后,现金价值年增速约3.5%,具体时间因交费期、被保险人年龄等不同而存在差异。

③盛世金越可选择双被保险人,两名被保险人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若本主险合同被保人为两人,则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本主险合同第7个保单周年日后且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且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时,您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在审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④本文中所述的情形为,父或母亲A为投保人,约定亲子两代(父或母亲A,子女B)作为盛世金越双被保险人,当作为投保人的父或母亲A生存,且子女B成年(年满18周岁)后,父或母亲A可选择变更子女B为投保人,传承保单给孩子。

⑤需满足盛世金越保单贷款的规则限制,详见保险条款。

⑥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形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⑦平安盛世金越终身寿险简称盛世金越(主险)。

产品亮点介绍

①久:终身保障,长久关爱

交费期满一定时间后,现金价值按约3.5%的年增速递增^②。时间越长,现价越高。

②增:保障明确,持续增值

从第2个保单年度起,年度保额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年3.5%确定递增。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年度保额,现金价值以及所交保费的比例三者取大,有效应对人身风险^①。

③传:定向给付,爱有传承

若父母之一和孩子同为被保险人,可延长盛世金越的年度保额及现价的增长周期^③。

需传承时,可通过双被保险人变更为单被保险人的系列操作,让爱与财富智慧延续^④。

④活:灵活周转,以备急需

保单贷款最高可贷现价的80%,现价持续增长,可贷金额随之增加,应对紧急资金需求^⑤。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

95511 pingan.cn

南通中心支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28号天宝国能中心

中国平安 PINGAN

金融·科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